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小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經 典 二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洪 欣 欣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國 光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高 夢 國 際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鵬 仁

訴 訟 代 理 人 李 素 貞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陳 智 成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給 付 薪 資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人 聲 請 移 轉 管 轄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依法院起訴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法院具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12條、第22條、第20條。依其上規定，在單一被告於數法院有管轄權之情形下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但如為共同訴訟被告數人有住所地相同者，則應以相同之住所地為管轄，無管轄競合之問題，若住所地不同，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

19條規定無共同管轄者，方由各自之住所地具有管轄權。  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被告以渠等主事務所均位在臺北市聲請移轉管轄云云。經查，相對人即原告係以其與聲請人間具有僱傭關係，因聲請人有薪資給付不足，及未依薪資提撥勞健保不足，依雙方之勞動契約，請求聲請人給付薪資及勞健保差額等語，固依其主張及本院調查之結果（卷第34頁、第14、17頁），高夢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夢公司）營業處所位在高雄市，與相對人之勞動契約之契約履行地亦在高雄市，而高夢公司經註冊之事務所則位在臺北市，故相對人對於高夢公司之訴訟，本院與臺北地方法院均具有管轄權；惟經典二有限公司（下稱經典二公司）設立註冊之主事務所及營業處所均位在臺北市，相對人於經典二公司任職時，亦於臺北市提供勞務，是關於經典二公司部分，僅有臺北地方法院具有管轄權，故依首開法條之規定，應以被告2人共同主事務所地即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 
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 
書 記 官 李 佩 穎